

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结算业务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87_91_E8_c80_303312.htm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结算业务细则(中金所办字〔2007〕44号 2007年6月27日)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结算会员的期货结算行为，加强对结算会员结算业务的监督管理，根据《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》和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》，制定本细则。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结算会员结算业务是指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（以下简称交易所）特别结算会员、全面结算会员对其受托结算的交易会员办理的期货结算业务。 第三条 结算会员从事期货结算业务，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审慎经营，履行诚信义务。 第四条 结算会员从事期货结算业务时，应当公平对待交易会员及其客户，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。 第五条 结算会员、交易会员应当遵守本细则。 第二章 结算协议 第六条 交易会员应当委托结算会员为其进行结算，且只能委托一家结算会员为其进行结算。 第七条 结算会员受托为交易会员结算，应当签订结算协议，并报交易所备案。 第八条 结算会员与交易会员签订结算协议，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交易所的规定，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（一）交易指令下达方式及审查或者验证措施；（二）保证金标准；（三）交易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；（四）风险管理措施、条件及程序；（五）结算流程；（六）手续费标准；（七）通知事项、方式及时限；（八）不可归责于协议双方当事人所造成损失的情形及其处理方式； 100Test 下

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